

齐鲁大学“立案”研究

● 虞宁宁

摘要:立案,是中国教会大学发展史上的特殊事件,也是教会大学改革调整的重要标志。而齐鲁大学,前身是中国最早的基督教高等教育机构—登州文会馆,后来发展成为基督教会在全国的十三所重点教会大学之一,同时又是山东省唯一的一所教会大学。如果自1862年狄考文设立登州文会馆算起到1952年全国高等院校大调整学校被取消,齐鲁大学则整整存在了90年的时间,它为山东近代新式教育的产生、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因此,对齐鲁大学“立案”的探究,对于我们了解这所大学的历史,明晰它在特殊历史时期的转变,以至对我们今天的高校改革与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

关键词:齐鲁大学;立案;改革

“立案”是中国近代对此意义的正式用语,所谓学校的“立案”是指学校在具备了当地教育行政机关规定的关于开设学校的各项要求之后,将资料上报、登记,请求认可的行为。

一、政府有关立案的要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清朝学部颁布《咨各省督抚外人设学无庸立案文》,使教会学校成为不受中国政府教育部门约束的教育机构,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民国政府成立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为改变教会学校不受任何约束的现状,自1917至1927年,中国政府先后六次专门就外国人在中国所设学校颁布立案规则。分别为1917年5月,为推广教育起见,教育总长范源廉签发教育部第八号布告,“查京师及各省区中外人士创设私立各种学校往往有学校程度较中学为高而学校之科目与大学校令第三条或专门学校令第二条未能尽符。然其实力经营亦有未便湮没者,本部为推广教育起见,特将此项学校订定考核待遇之法如下开各条,特此布告”。^[1]1919年3月,教育部的布告称,外人设立专门学校,如不以传教为目的者,准照规程由部备案。^[2]1920年《教育部布告第十一号》的颁文称:为整理教育奖励人才,改变外国人所设专门以上学

校毕业生不能与各公立、私立专门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情况,特定外国人之在国内设立高等以上学校者许其援照大学令、专门学校令以及大学专门学校各项规程办法呈请本部查核办理以混畛域而期一致。^[3]1921年4月又发布《教育部训令第一三八号》,制定了教会所设中等学校请求立案办法。规定教会学校名称应冠以私立字样,学科内容及教授方法不得含有传教性质以及对于校内学生无论信教与否应予以同等待遇等六条规定。^[4]1925年11月,《教育部布告第一六号》重新统一规定外人捐资设立学校请求认可办法六条。^[5]1926年,广州国民政府颁发私立学校立案规程,要求教会大学必须向中国政府立案,由中国人出任校长^[6]。1927年12月20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私立大学及专门学校立案条例》^[7],详细规定私立大学和专门学校向中华民国立案必须遵守八条规定,包括经费、设备和教职员等方面,且严厉规定未立案学校的毕业生不能与已立案学校的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政府对于立案的规定越来越多,越来越严,越来越规范。从数量上看,立案要求从1917年的四条增加到1925年的六条,1927年

虞宁宁/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 2009级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高等教育。

又一下增加到八条,其中第三条又包括四小条,第四条包括十小条。从条文上看,1927年对教会学校立案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如经费来源、组织编制、课程设置、教职员履历等都有具体的规定,反映出政府对教会学校管理的日益完善与规范。

二、齐鲁大学曲折的立案过程

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立案法则之初,并未引起教会当局的重视。随着国内形势的进一步发展,反基督教运动和收回教育权运动的相继开展,1925年北京教育部又颁布了要求教会学校立案的规定,教会学校当局这才开始考虑向中国政府立案的问题,但由于传教士们对立案事颇有争论,一直没有明确的态度,对于各学校是否立案,则采取自由原则,“各校董事及当局,欲立案者任便办理”。^[8]1927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更为严苛的立案规则颁布,使教会学校当局意识到要使教会学校在中国有立足之地,就必须在立案问题上向中国政府妥协,因为“立案是与中国政府发生和谐关系的要素,获得社会信仰和善意的秘诀,实为学校本身成功的要道。而且学校当局发现:立案并无碍于学校基督教化宗旨的成就,因为用积极方法去改变学生的信仰,固是违反政府法规的精神,可对于基督徒教授的人格感化,及用选修宗教仪式与宗教教授制度去教诲,在培养人格方面,是没有什么异议的”。^[9]

齐鲁大学学校当局自1926年起决定向中国政府申请立案,为此专门成立“立案委员会”,并委任当时的文理科长李天禄专门负责立案事宜。数年间,学校采取了各种可能之措施以寻求立案。但是,齐鲁大学的立案却是颇费周折的,几乎每一个环节都遇到过障碍,因此具有典型的代表性。

障碍之一:申请途径不畅通

1926年学校当局决定向北京政府立案之后,负责立案事宜的李天禄开始着手准备申请立案所需的材料。他与省教育厅的官员进行了接触,并去了一趟北京,以探讨、协商立案的方式、方法。但由于时局不时发生变化,使学校当局没有立即采取立案措施。随着北伐战争在全国大部分省区爆发,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和1928年全国在形式上的统一,尤其是南京政府在立案问题上的严厉立场,使立案成为当时影响学校发展的核心问题。齐鲁大学董事会遂于1928年底决定立刻采取立案措施,向南京政府申请立案。但此时南京政府的立案规定已经比1925年11月北京政府的立案条例要复杂、详细、严格得多,准备立案的文件成为一项漫长而艰巨的工作。而且南京政府规定立案申请必须通过地方教育行政机关转递,所以,直到1929年5月底,齐大才将正式的申请手续包括有四

百多页的呈文呈给了当时尚在泰安的山东省教育厅。“因此耽搁在学生群中引起重大的失望及惊吵,也是谣传学校前途的重要来源。这是学校感到的一件不顺利的政治气氛事件。”^[10]

障碍之二:学校组织结构不合规定

1929年夏,由南京国民政府委派的一个视察委员会抵达齐鲁大学,进行立案视察。他们向学校提出几点批评意见。在学校组织结构方面,主要问题是神学院仍是大学的一部分,没有完全分离出去;学校董事会(Board of Managers)成员未达到三分之二为中国人的标准,Field Board没有改名为Board of Directors,并且在实际上没有处理校内事务的充分权力。

为了符合教育部规定,学校在1930年将神学院和推广部从大学分离出去。先前的文理学院也最终正式重组为两个独立的学院。调整后的齐鲁大学包括文、理、医三个学院,一个护士科和医药专修科。^[11]

按照校董会1930年6月第921号决议,校董会进行了重组,成员包括选举代表17人和特邀成员6人。在选举出的17名代表中,有7人是西方代表,10人是中国代表;在10名中国代表中,5名来自校友会,5名来自合作的差会。所有特邀代表都是中国人,这样中方代表共16人,西方7人。^[12]达到了政府关于校董会三分之二是中国人的要求。校董会于6月通过的有关内部管理的新规定,后经董事部通过,在当年9月便得以实行。该决议与以前最大的不同点在于赋予校长更多的责任,以及提议评议会的执行委员会作为大学总的管理机关。“学校内部事务平稳运行,对新方法没有激烈的反对。有一些人还表示非常赞同。整个组织结构还是过于民主而不适合中国教育当局。”^[13]

障碍之三:文理学院教学质量不达标,图书馆藏书不丰富

视察委员会对齐鲁大学最严厉的批评是认为文理学院的教育质量不达标。在学校领导随后与教育官员正式或非正式的会见中,教育官员都多次强调文理学院的教育质量不达标导致大学不能立案。对于医学院的教学质量,官员们都非常满意,并有官员建议医学院单独注册。另外,大学的奥古斯丁图书馆藏书不够丰富,也受到视察官员的批评。

为符合立案的要求,齐鲁大学对院系结构进行了调整。他们先将文理分开,成立文学院和理学院,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首先,聘请有影响、有学识,又有经验的学者担任社会经济系、教育系、中文系、物理化学系的系主任,以加强各系的教学与管理。其次,参照其他大学的做法,对每个系的课程都加以调整,并提高学分要求,由128提到138。为提高

学生的水平,更是为了给 学生创造更多的机会,使文 学院的学生有一定的理科知识,理学院的学生能从事 一般的文学、社会学和教育学方面的工作,两学院都 开设了更广泛的课程,使课程更完善,更具代表性,从 而使学校的毕业生可以更好地为社区服务。再次,广 泛组织开展各种学生活动,成立了“学生自治会(Student Self-government Society)、齐鲁文学社(Cheeloo Literary Society)、教育协会(Educational Association)、国际关系部(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lub)、中国音乐 俱乐部(Chinese Musical Club)、圣经学习班等”^[14]。 1930年秋,成立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并出版《齐大 月刊》。通过各种组织的开设,培养学生多方面的兴趣 和特长,加强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能力,锻炼学生的 自治能力,陶冶学生的服务精神。学院还积极组织学 生参加体育训练,参加地区运动会,养成学生健康体 格。最后,“学院还规划提高课程标准,以便为学生提 供机会,使他们在校期间能获得尽可能多的知识,使 汉语和外语都成为真正有用的语言工具,打下坚实的 双语基础。”^[15]

齐鲁大学的奥古斯丁图书馆在 1930-1931 学年 也获得空前发展。得到哈佛—燕京学社基金的资助 (Harvard-Yenching Hall Estate), 这一年度共增加 50,810 册中文书籍,1,602 册外文(主要是英语)书籍, 使图书馆藏书总量达到中文书 71,094 册, 外文书 15,190 册。到图书馆借阅图书的人数,日均达 450 人, 共借阅 11,308 本次,参考书 25,650 次。正常学期中, 图书馆每天开放 14 小时,全年开放 349 天。^[16]学校出 版社至 1930 年 12 月 31 日,在不到 11 个月的时间 里,装订成书 21,507 册,单行小册子 436,870,总页数 达 1,338,430。^[17]

障碍之四:学校内部有分歧

1929 年夏政府的视察委员会没有对齐鲁大学医 学院提出任何批评意见,随后还有官员建议医学院先 行注册。根据教育部规定,自 1930 年 1 月 1 日起,未 立案学校毕业的医学生不许行医,如此规定真正执 行,齐鲁大学医学院的毕业生将处境艰难,因此,该院 学生纷纷与学校交涉,激烈时甚至导致了学生的罢 课。这时,大学内部也出现了分歧意见。有人主张医 学院单独立案,齐大副校长施尔德在 1930 年初发海底 电信给齐大北美理事部,提出“校董会考查,如果绝对 需要,各学院分别单独立案”的要求。理事部执行委员 会对医学院单独立案的要求作了慎重研究,认为医 学院单独立案将大大增加文、理学院的困难,并会造成 大学内部严重不统一的不良影响。最后齐大北美理事 部通过决议:“宁愿全大学一次立案。如果校董会认为

医学院有必要单独立案,并且很合适,可自行决定,但 前提是与立案有关的宗教情况令人满意,并且这样立 案不会对其他学院的立案产生不利的影响”。^[18]理事 部执行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文、理学院继续发生的 困难,强调文理学院已经对中国基督教高等教育做出 贡献,在新整合方案中会做出更大的贡献。他们说,考 虑到大学对理事部和捐助者的义务,委员会不会违背 对捐助者的义务而大副减少对文理学院的拨款。^[19]

障碍之五:校长人选费周折

1929 年秋,齐鲁大学文理学院学生因立案问题 举行罢课,学校遭受教学管理波折,第一位中国校长 李天禄被迫辞职,校长一职空缺。1930 年 3 月,副校 长施尔德也以专注于医学院院长的工作为由递交了 辞呈。同时,已经分开的文、理两个学院也还没有院 长。在极端令人沮丧的形势下,董事会请林济青担任 文学院和理学院院长,1930 年 6 月,又请德位思任副 校长,而校长一职仍然空缺。

寻找一位中国籍校长和争取立案成功,一时成为 立案委员会全力以赴的工作。1931 年 4、5 月间,德位 思请孔祥熙协助齐大立案,孔祥熙应允,但表示不能 住校。委员会又不得不四处寻觅,希望能聘得一位有 声望的基督徒教育家为住校校长。此时,立案报表已 呈山东教育厅,并转呈教育部。直到 1931 年下半年, 齐鲁大学终于聘到朱经农为住校校长。朱经农 1919 年获美国华盛顿大学硕士学位,次年又就读于哥伦比 亚大学。回国后,曾担任国立北京大学教育学教授、上 海浸礼会学院国文系主任、上海光华大学副校长, 1930 年任教育部副部长。这样,经过两年多的努力, 齐鲁大学终于聘到学识、声望和信仰都极为适合的住 校校长。

在各方面的不足逐步得到解决后,齐鲁大学终于 在 1931 年 12 月 17 日盼来了渴望已久的立案通知, 内容如下:

“齐鲁大学申请立案,经教育部派员视察。兹据视 察报告,该校之设施管理,尚属满意,因此准予立案。 但下列情况,须予注意:

- (1)神学院既经脱离大学,其场所界限,必须分割 清楚。为免混淆起见,必须另有名称。
- (2)所有宗教课程,一律改为自愿选修,不得强迫。
- (3)转归大学之财产,须在年内交割完毕,俾大学 有坚实之基础。
- (4)教授等级须仔细核定,俾使薪水等差不至过于 悬殊。
- (5)副教授的权利,须符合经教育部批准之大学章 程,即协助教授处理一般事务。财务管理、聘用和解雇

员工,须按政府规定,与校长协商后施行。

由教育厅长通知该大学。 此令^[20]

齐鲁大学 1931-1932 学年年度报告中提到为了符合政府要求,学校在立案后还要改进以下问题:资产转由大学直接管理;不同级别的教授薪水不能差别过大;中西籍教授间因汇率而造成的薪水差别过大的问题。^[21]

应该说,齐鲁大学在立案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其他基督教大学都或多或少地经历过,困难都是一步一步得以解决的,即使在立案成功之后,仍在不断改进。这种由立案所引起的调整,加大了齐鲁大学以及所有教会大学向“更中国化”方面的发展步伐。

三、齐鲁大学立案的意义与启示

齐鲁大学立案的时代背景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中外之间尖锐的民族矛盾。这一时期,中国青年知识分子的民族意识显著增强,在教育上的反映就是要求收回教育权。而教会教育的外国性特征与国民的民族意识产生激烈的冲突;其宗教性也与国民普通教育的世俗性产生冲突,再加上教会大学自身在教学与管理上的不足,中国基督教高等教育因此陷入低沉。齐鲁大学作为山东省唯一的一所基督教高等教育机构,当然也无可幸免地陷入这种困境。但向政府成功立案成为齐鲁大学走出困境的转折点。立案标志着学校被纳入国家统一的教育体系中,中国人任校长,至少在表面上改变了学校的外国特征;宗教课改为选修,使学校的宗教性特征得以淡化,也使学校在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得到改变。

综观齐鲁大学的立案过程,至少有两点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一)是高校改革要遵循教育的外部关系规律,全力以赴适应新环境。齐鲁大学的立案发生在中国社会局势动荡的年代,制约学校发展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因素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使得学校的生存环境发生巨变,当这些外部因素影响到学校的继续生存时,为了学校的生存与发展,就要全校师生团结一致,全力以赴地进行学校内部的各项改革与完善,快速适应新的办学环境,这样才能获得继续存在与发展的空间和机遇。同样,今天我们的高校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政治、经济、文化因素的变化使原有的办学环境发生改变,以前是公立学校独揽天下,现在是公立、民办平分秋色;以前是城市、农村明显的二元分割,现在是农村城镇化进程飞速发展;以前是精英教育,现在是大众化教育。也就是说,无论是办学的制度环境、社会环境,还是思想环境等方面都与以前截然不同,高校要生存,要发展,必须要对环境的转变有深入的了解,继而

全力以赴地进行各项改革,以适应新的办学环境。

(二)是要坚守学校的办学特色。

齐鲁大学为争取立案做出许多变革,但却坚守住了宗教教育的办学特色,始终坚持以基督教教义中的精华来引导学生成为具有博爱、牺牲和服务精神的知识人才。同样,我们的高校改革也要有一个明确的办学目标,有自己鲜明的办学特色,而不是千篇一律地去求大求全,那样的结果,反倒会使学校丢掉自己的特色,丧失发展的空间。所以,要给自己的学校一个准确的定位,一个明确的方向,而后再矢志不渝地去努力。因为,在现阶段和可预见的将来,质量加特色将是高校生存和发展必不可少的两个要素。

参考文献:

- [1]《政府公报》1917.5.14 第 581 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 108 册)[C].上海:上海书店.
- [2]《教育公报》第六年第五期公牒第 32 页.朱有璘.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C].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599.
- [3]《政府公报》1920.11.9 第 1710 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 108 册)[C].上海:上海书店.
- [4]《政府公报》1921.4.12 第 1844 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 172 册)[C].上海:上海书店.
- [5]《政府公报》1925.11.20 第 3459 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理编辑.政府公报影印本(第 225 册)[C].上海:上海书店.
- [6]吴梓明.基督教大学华人校长研究[M].福州:人民教育出版社,2001:151.
- [7]蔡鸿源.民国法规集成(第 28 册)[C].黄山书社,73-76.
- [8]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508.
- [9]美国平信徒调查团(1933 年).中国的基督教大学[A].李楚材.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教育[C].北京:教育科学教育出版社,1987:143-145.
- [10]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530:1929 年 6 月 30 日代理校长李天禄的年度报告,1931-1932 学年年度报告.
- [11]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530:1931-1932 学年年度报告.
- [12][13]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603:President's Report 1930-31 (By the Vice-Presiden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Governors.
- [14][15]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603:Report of the Schools of Arts and Science By T.I.Linn(林济青),June,1931.
- [16][17]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603:Shant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Cheeloo University) President's Report 1930-31 (By the Vice-President)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Board of Governors.
- [18][19]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410:Minutes of Meeting North American Section; Shantung Board of Governors (齐大理事部北美组会议记录)February 5th, 1930.
- [20][美]郭查理著,陶飞亚、鲁娜译.齐鲁大学[M].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174.
- [21]山东省档案馆藏:齐鲁大学档案 J109-01-530.

(责任编辑:金传宝)